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的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余薇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余薇女士简历：

余薇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中共党员，出生于1990年4月，硕士学位。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、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。余薇女士已于202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